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2號

111年金訴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宏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王冠智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
月18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一編號7宣告刑欄之「陳建宏犯
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」應更正為
「王冠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其附表一編號7宣告刑欄之
「陳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
月。」為「王冠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
壹年參月。」之誤寫，此由附表一編號7被告欄記載之被告
為「王冠智」即可知悉，且此顯然錯誤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
裁判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

04 法 官 劉芳菁

05 法 官 游涵歆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蘇宣容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